

掛名風波

何瑞元

不知道歷史上何時、何地，那一個廣告公司首先想出來的噱頭，但是請「名人」來推薦新產品在現代的世界裏已是常用的一種廣告手法。隨便打開報紙或電視機，皆可見到某網球賽的冠軍推薦網球拍，或者一位專欄作家推薦一種原子筆，甚至有性感的電影明星推薦女性的褲袜。奧運會各項比賽的金牌得獎人也常常推薦各種東西，由體育用品和手錶一直到防晒油和咖啡粉。摩登時代的奧運會是一八九六年開始的，說不定就是那個時期，工業革命已經徹底的改變了西

方人的生活，各種新玩意兒洶湧上市，彼此又競爭得很厲害，這樣才有廣告公司認定傳播媒介所「創造」出來的英雄的價值，紛紛的興起這種「名人推薦」的風氣。或許這些名人用的詞句與你我一樣，但因為他們是新聞人物或知名之士，所以他們所說的話就比較有份量了。

以消費者的眼光來看，這類的廣告實際上沒什麼不好的，只需要推薦者是基於一份良心，俟產品試用之後，感到滿意，那就就可以了。即使簽個合約，以茲保證產品是貨真價實的，又領了一筆報酬，我想也沒有什麼對不起人家的。

如果推薦者對產品不瞭解，甚至連看都沒看過，那就另當別論了，因而只是貪圖小利為商家做不實的廣告，如此不但違背自己的良心和信譽，更對不起受騙的消費大眾。

近年來在臺灣，尤其在出版界裏，出現一種「掛名」的現象，這對國人來說是衆所周知的，而對我這個外國人來說，就很難理解了；從字典裏的解釋，謂「掛名」者，是「有虛名而無實職」。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呢？

想起我在美國費城讀大學時，聽到一個有關海明威先生的故事。話說美國一家出名的雜誌社「運動畫報」首次請他來寫一篇有關運動的文章，配合他們一次特刊。而海明威先生是寫小說的，從沒寫過這一類的文章，但是編輯相信他可以處理得很好。接洽時，編輯把自己的想法說出來，順便提到撰稿的報酬。你猜怎麼着？編輯居然提出以字計費的價目，比世界紀錄全書列的最高稿酬還要高。

海明威說他會考慮。過幾天他表示：沒興趣。這時編輯又提出另外一種想法，說雜誌社有一兩位記者非常熟悉海明威的作品，願意「幫他寫」，寫完後如果他可以校對也好，如果不能校對也好，只要他署個名，稿費還是按照原來的價格開給他的。

這時海明威連考慮都不考慮的說：「這絕對不行」，就不願意再談下去。

海明威喜歡開牛、釣魚、打獵，對戰爭的種種有很深刻的認識。他本身是一個放縱任性、體驗生活的人物，給人的印象是爽朗、豪邁，而有哲學思想的人。他這筆稿費，簽個名就可以領走，即使自己不需要的话，可以玩掉，或送給難民，但是他不願意接受這

種錢。（這也許正符合中國古書所說「不取不義之財」吧！）

一般西方人聽到海明威的這個故事，瞭解他對寫這篇文章沒興趣後，對他拒絕雜誌社願意「捉筆」的事情覺得理所當然的，只拿錢不做事，怎麼可以呢？海明威的這個故事與我在臺灣所發生過的一件事成為強烈的一個對比。

不久以前我在臺灣的一家英文報的分類廣告上看到一則徵人啓事，說一家出版社找外國人校對漢英資料，他們準備出一本萬用漢英手冊之類的新參考書。應徵人員的中英文必須有相當的造詣。

當我去申請時，經理說這工作時間是編完這本書為止，而那時因為我早上還得上中文課，他答應我可以上下午班。

在這家小出版社做了七八個月的校對工作，由經理與其他職員處獲知這本書總編輯是臺灣一位頗有名的學者，中英文文學造詣都很深，他也在某大學教英文文學，我想他當這本書總編輯的資格是無可置疑的，對於我從來沒看過他來辦公室我並不奇怪，或許他都是早上來的，我剛好不在，或許經理把擬好的草稿

送到他家裏給他過目，和他商量，聽他建議。說不定他根本不必來辦公室還是可以勝任總編輯的工作。

但是有一天我發覺一件事實，使我對他「參與工作份量」發生懷疑——我們這本書裏的資料是分類的，而在每種類別之下，資料的安排是以第一個字筆劃的順序排列。

這是中國人常用的排字方法，查部首難免太複雜，乾脆把詞句開頭的第一個字的筆劃算一下，筆劃的數目相同的字排在一起。有道理，但是不是公司的中國籍職員都可以把每個中國字的筆劃算得正確呢？經過一番考慮以後我的結論是「不見得」。因此我去問他們：「亞」字的比劃多少？「繩」字的筆劃多少？「瀟」呢？「龍」呢？「龜」呢？等等。

果然他們的回答都不一致。而在經理的贊同之下，我擬出了一個表格，把筆劃比較難算的字註記清楚，以便查看。

這麼重要的一點，我們的「總編輯」為什麼沒發

現呢？在一次與經理於咖啡廳談天說地，他透露了這位「總編輯」只是掛名而已，我當時聽了簡直不敢相信，會有這樣的事？剎時使我對本來所尊敬這位學者的形象破壞無遺。

近幾個月，臺灣三家出版社所推出的「諾貝爾文學獎金全集」，大肆宣揚，學者專家的推薦後，經新聞記者訪問，有的學者却承認：「這些作品我根本沒看過。」因而掀起一場「掛名風波」。

孔子不是說過「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嗎？這些學者為何不會分辨義和利呢？這類消息傳到國外，別國人士對這些中國學者的素質會有什麼樣子的印象呢？

有鑑於此，究其原因可能是臺灣的出版法有許多弊病，而造成商人唯利是圖，陷學者於不義。必須如何改進與補救才能消除掛名之風？乃當前之重要課題。